证券代码：002817　　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篁嘉大道 7 号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1 楼会议室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合军先生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110,914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8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0,191,987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4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722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9,566,0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843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722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4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3）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10,725,073	99.8296%	116,800	0.1053%	72,200	0.065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377,032	98.0243%	116,800	1.2210%	72,200	0.7548%	0	
2.00	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10,749,073	99.8512%	91,100	0.0821%	73,900	0.066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01,032	98.2751%	91,100	0.9523%	73,900	0.7725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.见证律师姓名：苗郁芊、魏海涛；

3.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